

第十五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

《無量壽經》四十八願諸本對照之研究：

以三輩往生及聞名得益為主

釋性淨

圓光佛學研究所

# 《無量壽經》四十八願諸本對照之研究：

## 以三輩往生及聞名得益為主

釋性淨

圓光佛學研究所

### 提要

阿彌陀佛以四十八願度眾生，攝受已經往生極樂國中，及正在他方國中念佛修行的眾生。他方眾生在聽聞阿彌陀佛名號之後，如何仰仗彌陀願力，以念佛善根迴向往生彼國修行成就無上菩提？本文即以「三輩往生」及與「聞名得益」相關的願別為例，透過梵、漢本對讀釐清文句的意義，歸納出三輩往生的資糧、業果與聞佛名號的修行利益，並探討當代談淨土法門因常忽略回歸原典的解讀而把淨土念佛法門的行持，說成只有一句佛號的偏向。

**關鍵詞：**阿彌陀佛、極樂淨土、四十八願、三輩往生、聞名得益、菩提心、菩薩道

# 《無量壽經》四十八願諸本對照之研究：

## 以三輩往生及聞名得益為主

### 壹、前言

《無量壽經》<sup>1</sup>四十八願是法藏比丘，因地中發心修習菩薩行，欲嚴土熟生，發起的誓願。只要提到彌陀淨土，想認識阿彌陀佛廣大慈悲的願力，幾乎都會討論到阿彌陀佛的四十八大誓願。這一部經典在中國經歷數次的翻譯，亦有梵本及藏譯本存世，當筆者翻閱不同版本的《無量壽經》，考察四十八大願的思想內容時，發現諸本願別除了整體願文展現的內容有詳略之別外，不同版本的對應項目，意義也互有出入，不容易掌握諸本願別所要表達的修行意旨，若對義理有較確切的理解，可以幫助修行法門的掌握，所以有必要適切地解讀四十八願各願的意義，以便掌握淨土思想的菩薩弘願與修行要領。

阿彌陀佛以四十八願度眾生，攝受已經往生極樂國中，及正在他方國中念佛修行的眾生。他方眾生在聽聞阿彌陀佛名號之後，如何仰仗彌陀願力，以念佛善根迴向往生彼國修行成就無上菩提？本文即以「三輩往生」及與「聞名得益」相關的願別，探討他方眾生聞名念佛的修行內容。研究方式以魏、唐二本四十八願為基礎，統攝二十四、三十六願的對應部份（漢、吳二本為二十四願，宋本獨具三十六願），進行諸漢本及梵本（四十七願）對照研究，透過漢、梵對讀釐清文句的意義，並在此基礎上，抽繹出經中所蘊涵的淨土思想及實踐法門的要義，進而掌握彌陀弘願攝受他方聞名念佛眾生，發願迴向往生淨土，修行趣入菩薩道的意趣。

### 貳、依據版本

本文研究以現存五種漢譯本及現存梵文本為依據。五種漢譯本為（一）、《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後漢·支婁迦讖譯出。<sup>2</sup>（二）、《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又稱《大阿彌陀經》，吳·支謙譯。<sup>3</sup>（三）、

<sup>1</sup> 「無量壽經」在中國經多次漢譯，各本漢譯經名不同（參見「貳、依據版本」），本文使用「無量壽經」一詞來統稱這部經典。若提及各別的譯本時，則會加以標明。

<sup>2</sup> 以下文內簡稱「漢本」，註腳縮略符為《平等覺經》。

<sup>3</sup> 以下文內簡稱「吳本」，註腳縮略符為《大阿彌陀經》。

《佛說無量壽經》，曹魏·康僧鎧譯。<sup>4</sup>（四）、《無量壽如來會》，唐·菩提流志譯。<sup>5</sup>（五）、《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宋·法賢譯。<sup>6</sup>梵文原典採用日人香川孝雄編著《無量壽經の諸本對照研究》<sup>7</sup>一書中，所收錄的梵本作為本論研究文獻依據。本論即以上述漢譯現存五種版本及香川本為主，在研究上也注意校勘成果的參考，除《無量壽如來會》收於《大正藏》第 11 冊外，餘 4 種版本均收於《大正藏》第 12 冊。梵文原典收於香川孝雄著：《無量壽經の諸本對照研究》（京都：永田文昌堂，1984 年）一書中。

## 參、「三輩往生」及「聞名得益」各願諸本對照

四十八願中與「三輩往生」相關的願別是第 18、19、20 等三願，與「聞佛名號」相關的願別有第 34、35、36、37、41、42、43、44、45、47、48 等十一願，本文諸本對照研究即以上述十四願為主。因魏本、唐本均為四十八願，故以二本經文為討論之主體，以下各願文標題依香川本。<sup>8</sup>

<sup>4</sup>以下文內簡稱「魏本」，註腳縮略符為《無量壽經》。

<sup>5</sup>以下文內簡稱「唐本」，註腳縮略符為《無量壽如來會》。

<sup>6</sup>以下文內簡稱「宋本」，註腳縮略符為《無量壽莊嚴經》。又漢、吳及魏等三種譯本究竟那一部經典較早翻譯？各本又是何人所譯？依據中、日諸多學者們考察的結果，有不同的說法，歷史資料也難以提供確切訊息，所以本文在引用上，暫時以《大正藏》原載的翻譯時代及譯者為據，作為引用上的譯者與譯本的標記。至於唐、宋二種譯本譯者是明確沒有問題的。請參見印順法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 年），頁 760；又見坪井俊映著，張曼濤主編：《淨土典籍研究·淨土三經概說》，頁 9；稻城選惠著：《淨土三部經譯經史の研究》，頁 392、393；香川氏著：《淨土教史の成立史的研究》，頁 83；詳見拙著：《「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之研究》（中壢市：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2003 年），頁 18~21。

<sup>7</sup>以下香川孝雄簡稱「香川氏」；《無量壽經の諸本對照研究》簡稱《諸本對照》或「香川本」。

<sup>8</sup>見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45、46。又諸漢本及梵本願名對照請參見【附錄·表一】。

另外，在此說明《無量壽經》四十八願各本願文的基本句式如下：

梵本：Sacen me bhagavams ……， ma tavad aham anuttaram samyaksambodhim abhisambudhyeyam.

魏本：設我……，不取正覺。

唐本：若我……，我終不取無上正覺。

漢本：我作……，得是願乃作佛，不得從是願終不作佛。

吳本：使某……，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宋本：世尊！我得菩提成正覺已。……，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五種漢譯本及梵文本，若就願別句法形式來看，除「宋本」以外，餘大致相同，表達了假設語氣「如果我……，就不……。」的句法結構，「我」即指彌陀因地為法藏菩薩的發願主體，「不」字表達了堅勇求正覺的決心，環興法師於《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中云：「汎言願者即怖求義，所謂『設我得佛等』，又言誓者即邀制義，『不取正覺』是也；諸願若不滿，終不成佛故，假使願不滿而得成者，誓終不取故。所餘諸願皆有此二，應如理思。」（大正 37 冊，頁 151 上）；「宋本」則以「得菩提成正覺已」肯定的表達形式，說明悉令眾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菩提願行。以上為四十八願各願的基本句式，漢本、吳本、魏本、唐本及梵本採否定假設的表達，宋本別出一格採肯定假設的表達，但意趣相通，均指法藏菩薩成就極樂淨土的決心。以如此堅定的決心，法藏菩薩歷

## 一、念佛往生願 (第十八願)

魏本：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T.12, p.268b)<sup>9</sup>

唐本：若我證得無上覺時，餘佛剎中諸有情類聞我名已，所有善根心心迴向願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菩提；唯除造無間惡業誹謗正法及諸聖人。(T.11, p.93c)

此願兩本文意相通，但文句有廣、略之別，魏本為略，唐本為廣，梵本與唐本文意較接近<sup>10</sup>，均意指至心欲生極樂，至少十念得生，唯除犯五逆重罪的人。魏、唐及梵三本，都一致說往生條件最低的限度是「十念」。<sup>11</sup>「十念」<sup>12</sup>只是往生最起碼的條件，另外還有往生的更重要因緣，如魏本願文只略說「至心信樂，欲生我國」，其他相關經文則廣明「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意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若聞深法，歡喜信樂，不生疑惑，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sup>13</sup>除念佛外，至心信樂、發菩提心、或聞深法而生歡喜，都是往生的決定條件。唐本願文說的比較詳細，強調除了念佛外，還必須在聞佛名後能將所種的善根全都迴向往生。梵本也詳云“*mama namadheyam wrutva tatra buddhaksetre cittam presayeyur, upapattaye kuwalamulani ca parinamayeyus*”（聽到我的名號之後，把心繫念在彼佛刹土和以善根迴向往生）。因此，得知「發菩提心」、「善根」、「迴向」等，是決定念念佛能否往生的基本條件。犯了五逆重罪的人，就算滿足了以上種種條件，也無法往生。

吳本第四願後半段：「聞我名字，莫不慈心歡喜踊躍者，皆令來生我國。」

---

經五劫思惟，終於成就了清淨莊嚴的佛土教化自界及他方眾生，如曹魏·康僧鎧譯：《無量壽經》云：「其心寂靜志無所著，一切世間無能及者，具足五劫思惟攝取莊嚴佛國清淨之行。阿難白佛：『彼佛國土壽量幾何？』佛言：『其佛壽命四十二劫。』……阿難白佛：『法藏菩薩，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刹。其佛世界，名曰安樂。』」（大正 12 冊，頁 267 下、270 上。）

<sup>9</sup> 曹魏·康僧鎧譯：《無量壽經》，大正 12 冊，頁 268，中欄。文內附註為 (T.12, p.268b)，以下文內附註用法同此。

<sup>10</sup> 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120。

<sup>11</sup> 又魏本及唐本的「下至、乃至」字，含有「最低範圍、界限」的抽象概念，與梵本的“*antawās*”（*within* 在…範圍內）意義相同，表達出最低限度（甚至）的意思。（Refer to: M·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9.P.42c.）

<sup>12</sup> 「法位云：是依十法起念非是稱名十念。」見唐·釋玄一集：《無量壽經記卷上》，卍續 32 冊，頁 396 下、397 上。

<sup>13</sup> 曹魏·康僧鎧譯：《無量壽經》，大正 12 冊，頁 272 下。

<sup>14</sup>與漢本第十七願後半段：「聞我名字，皆悉踊躍來生我國。」<sup>15</sup>及宋本第十四願：「聞吾名號發菩提心，種諸善根隨意求生，諸佛刹土無不得生」<sup>16</sup>，均未提及「十念往生」的內容。<sup>17</sup>又吳、漢二本譯詞相接近，吳本比漢本多了「慈心歡喜」一詞，宋本則於第十四願願文中單獨強調「發菩提心」種諸善根，且能隨意往生到其他佛刹土。

## 二、來迎引接願（第十九願）

魏本：設我得佛，十方眾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眾圍遶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T.12, p.268b）

唐本：若我成佛，於他刹土，有諸眾生發菩提心及於我所起清淨念，復以善根迴向願生極樂，彼人臨命終時，我與諸比丘眾現其人前，若不爾者，不取正覺。（T.11, p.93c）

此願從字面比對，有詳略的不同，但文意大致相同。魏本的「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即唐本的「於我所起清淨念，復以善根迴向願生極樂」。梵本的“*mama namadheyam wrutva*”（聽到我的名號之後），“*prasannacitta mam anusmareyus*”（用清淨心來憶念我），意思也相同。又梵本語句表達比魏、唐本較為詳盡，如“*aham maranakalasangamaye pratyupasthite bhiksusamgha parivrtah puraskrto na puratas tisteyam*”（[往生者]死時已到，如果我不為比丘僧團前後圍繞，站在他的前面）這一句，文意清晰。而且梵本更指出臨終眾生蒙佛接引往生的條件，必須達到“*cittaviksepatayai*”（心不迷亂）的狀態。<sup>18</sup>

吳本第六願及第七願所依據的原典，多了許多內容如，「分檀布施」、「奉行六波羅蜜經」、「來生我國，則作阿惟越致菩薩」等。<sup>19</sup>漢本第十八願，文意與魏、唐二本相近，但與吳本一樣多出了「還生我國作阿惟越致」。<sup>20</sup>

<sup>14</sup>吳·支謙譯：《大阿彌陀經》，大正 12 冊，頁 301 中。

<sup>15</sup>後漢·支婁迦讖譯：《平等覺經》，大正 12 冊，頁 281 下。

<sup>16</sup>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19 下。

<sup>17</sup>從漢本、吳本較早的譯本中並未發現「十念往生」的說法，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sup>18</sup> 梵本第十八願 “*ye sattva anyesu lokadhatusv anuttarayah samyaksambodhew cittam utpadya, mama namadheyam wrutva, prasannacitta mam anusmareyus, tesam ced aham maranakalasangamaye pratyupasthite bhiksusamghaparivrtah puraskrto na puratas tisteyam, yad idam: cittaviksepatayai*”（其他國土中的眾生起無上正等正覺的心，聽到我的名號之後，用清淨心來憶念我的他們，假如死時不被比丘眾前後圍繞的我現在前面、站在前面做為先導，也就是：到達心不迷亂的狀態的話）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120。

<sup>19</sup>吳·支謙譯：《大阿彌陀經》，大正 12 冊，頁 301 中。

<sup>20</sup>後漢·支婁迦讖譯：《平等覺經》，大正 12 冊，頁 281 下。

宋本第十三願後半段云：「我令無數苾芻現前圍繞來迎彼人」<sup>21</sup>，是指阿彌陀佛命苾芻眾現前接引，與前魏、唐、梵、吳及漢本等五本，由阿彌陀佛親自率領眾比丘接引其人往生不同。

### 三、係念定生願（第二十願）

魏本：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聞我名號，係念我國，殖諸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T.12, p.268a、b）

唐本：若我成佛，無量國中所有眾生聞說我名，以己善根迴向極樂，若不生者，不取菩提。（T.11, p.94a）

魏本的「德本」即唐本的「善根」，亦即梵本的“kuwalamulani”。此外，魏本還特別強調「係念我國」是唐、梵、吳、漢及宋等五本所未提到的。魏本「至心（迴向）」一詞，唐本此願無對應詞語，梵本作“cittam presayeyur”（發心）<sup>22</sup>；相當於吳、漢二本的「在心所願」；且宋本第十三願前半的「發至誠心，堅固不退」，意思與之相近。

吳本第五願<sup>23</sup>及漢本第十九願<sup>24</sup>二本譯詞接近，文意也一致，比魏本、唐本及梵本多了「前世作惡」、「聞名悔過」、「不墮惡趣」等內容。

以上三願是與「三輩往生」相關的願別；以下十一願是與「聞名得益」相關的願別，而漢、吳二本對讀願文，除了吳本第二願對應於「女人往生願」以外，其他各願均查無對照願文。

### 四、聞名得忍願（第三十四願）

魏本：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聞我名字，不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者，不取正覺。（T.12, p.268c）

唐本：若我成佛，無量不可思議無等界諸佛剎中菩薩之輩聞我名已，若不證得離生獲陀羅尼者，不取正覺。（T.11, p.94b）

此願從字面比對起來，雖有差別，但文意相通，皆指聞名後證得「無生

<sup>21</sup>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19 下。

<sup>22</sup>唐本第二十願與第十八願，兩願的前半段文詞相近，意思也相通，如前敘第十八、「念佛往生願」。

<sup>23</sup>吳·支謙譯：《大阿彌陀經》：「若前世作惡，聞我名字，欲來生我國者，即便反政（返正）自悔過，為道作善，便持經戒，願欲生我國不斷絕，壽終皆令不復泥犁（黎）禽獸薜荔，即生我國，在心所願。」（大正 12 冊，頁 301 中）

<sup>24</sup>後漢·支婁迦讖譯：《平等覺經》：「前世為惡，聞我名字及正為道，欲來生我國，壽終皆令不復更三惡道，則生我國在心所願。」（大正 12 冊，頁 281 下）

法忍」或「離生」（遠離出生），獲陀羅尼總持。<sup>25</sup>「無生法忍」或「離生」對應於梵本“jati-vyativrta”<sup>26</sup>，《梵和大辭典》解作：「死，卒，轉身，離生，生於他世」<sup>27</sup>，通於魏本三十六願的「壽終之後」，若作此解，則梵本與兩漢本文義有甚大的差別，沒有得無生法忍之對應句。“vyativrta”有「超過，遠離，解脫」<sup>28</sup>之意，為唐本「離生」翻譯所本，但唐本於「離生」之前有動詞「證得」，故此「離生」解為遠離生死之境地較合於前後文。就菩薩階位來說，離開生死之地即證得無生法忍之地。<sup>29</sup>

宋本第三十一願說：「所有一切眾生聞我名號，永離熱惱心得清涼，行

<sup>25</sup>與本願有關的三個名相：「無生法忍」、「正性離生」、「陀羅尼」分別引述如下：

「無生法忍」——《大智度論》云：「是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以是自相空法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乃至少許法不可得，不可得故不作，不作故不生，是名無生法忍，菩薩摩訶薩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大正 25 冊，頁 573 下）；《大智度論》云：「若菩薩於色等相皆能轉，是名行一切法性空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無生法忍者乃至微細法不可得，何況大？是名無生。得是無生法不作不起諸業行，是名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菩薩是名阿鞞跋致。」（大正 25 冊，頁 574 下）

「正性離生」——《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初發心已便入菩薩正性離生，乃至證得不退轉地。」（大正 7 冊，頁 19 上）；《解深密經》云：「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證得初地。」（大正 16 冊，頁 702 中）

「陀羅尼」——《大寶積經·無盡慧菩薩會》云初地至十地皆具陀羅尼：「復次！善男子。菩薩於初地中，得殊勝加持陀羅尼。第二地中，得無能勝陀羅尼。第三地中，得善住陀羅尼。第四地中，得不可壞陀羅尼。第五地中，得無垢陀羅尼。第六地中，得智輪燈陀羅尼。第七地中，得殊勝行陀羅尼。第八地中，得清淨分別陀羅尼。第九地中，得示現無邊法門陀羅尼。第十地中，得無盡法藏陀羅尼」（大正 11 冊，頁 650 上）；《大乘法苑義林章》云：「陀羅尼有二，一、能持，諸經等說聞持陀羅尼，二、所持。菩薩地說陀羅尼有四：一法，二義，三能得菩薩忍，四明咒。陀羅尼者，此云總持諸論說以念慧為性，此中間持即是聞慧，此中所持即聞慧境，聞法義等明記不忘名曰聞持。於此義中應有分別，何故聞慧獨稱總持，不說思、修亦總持攝，聞從外分內勝慧生，緣事散境最初慧故。簡未成就聞而不持，獨稱總持，思、修二慧因內分起，於義決定非初慧故，理可〔何〕能持。」（大正 45 冊，頁 354 中）

<sup>26</sup>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136。

平川彰將漢文對照梵文，「離生」為“jativyativrta”、“niyama”（頁 1232 右）；又將「正性離生」對照梵文為“niyama”（參見平川彰編著：《佛教漢梵大辭典》（東京：靈友會，1997 年，頁 684 右）。

梵文“niyama”為「正性離生」之意。梵文“jati-vyativrya”是「遠離出生」之意，然荻原雲來日譯作：「生を脱」，河口慧海日譯作：「更生して」。見淨土宗開宗八百年記念慶讚準備局發行：《梵藏和英合璧淨土三部經》淨土宗全書二十三，頁 47、249。

<sup>27</sup>荻原雲來編纂：《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1987 年），頁 499 右。

<sup>28</sup>荻原雲來編纂：《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頁 1288 左。

<sup>29</sup>印順法師引《大智度論》意說：「『七地菩薩捨蟲身』。他是主張七地菩薩得無生法忍的，捨蟲身即捨分段身。一般眾生的身體，是一大蟲聚。因為是蟲聚，所以有病有老有死。今七地菩薩捨蟲身而得法性生身——意生身，雖有剎那生滅，而不再有一般的病老死苦。由此，七地菩薩以前有分段生死，七地以後有變易生死的意生身。」《勝鬘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 年），頁 146；《大智度論》云：「云何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捨肉身得法身，於十方六道中，變身應適以化眾生，種種珍寶衣服飲食給施一切。」（大正 25 頁 146 中）

正信行得生我刹，坐寶樹下，證無生忍。」<sup>30</sup>文意甚為明確。梵本並未交待死後轉生的處所，此本明確指出是「我刹」（極樂國土）；至於轉生後的境界，則為「無生忍」。<sup>31</sup>然而，未提到獲得陀羅尼，但在第二十六願提到「平等總持門」，意即獲平等三昧，於陀羅尼自在<sup>32</sup>。

## 五、女人往生願（第三十五願）

魏本：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為女像者，不取正覺。（T.12, p.268c）

唐本：若我成佛，周遍無數不可思議無有等量諸佛國中所有女人，聞我名已得清淨信，發菩提心厭患女身，若於來世不捨女人身者，不取菩提。（T.11, p.94b）

此願字面比對起來文意相同；梵本文意也相同；<sup>33</sup>宋本第二十七願<sup>34</sup>及吳本第二願文意也相通，更清楚的說明女人往生極樂成為「男子身」。魏本的「歡喜信樂」即唐本的「得清淨信」，亦即梵本的“*prasadam samjanayeyur*”（生起信心）；宋本則作「發清淨心歸依頂禮」；吳本則少了「生起信心」的句意，多出了女人往生成為男子於蓮華中化生的情形，如願云：「皆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長大皆作菩薩、阿羅漢都無央數」。<sup>35</sup>

<sup>30</sup>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20 下。

<sup>31</sup>《月燈三昧經》云：「云何名證於無生忍，於一切法無所得故。」（大正 15 冊，頁 616 上）無生忍與無生法忍二者證境不同，證無生忍是於一切法無所得，證無生法忍是於一切法無所得亦不可得。又無生忍與無生法忍之地別，諸經說法也不同，如《大智度論》云：「六波羅蜜者，從初地乃至七地得無生忍法。八地、九地、十地是深入佛智慧，得一切種智成就作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者。」（大正 25 冊，頁 753 下）。又如《仁王護國般若經疏》云：「初地、二地、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十一二地得菩薩果名寂滅忍。」（大正 33 冊，頁 269 中）

<sup>32</sup>《大方廣佛華嚴經》云：「普入一切平等三昧，於陀羅尼，已得自在。」（大正 10，頁 356 上）

<sup>33</sup>梵本：“*sacen me bhagavan bodhipraptasya, samantad aprameyasamkhyeyacintyatyulyaparimanesu buddhaksetresu yah striyo mama namadheyam wrutva, prasadam samjanayeyur, bodhicittam cotpadayeyuh, sribhavam ca vijugupsyeran, jativyativrttah samanah saced dvitiam sribhavam pratilabheran, ma tavad aham anuttaram samyaksambodhim abhisambudhyeyam.*”世尊！如果我證得菩提，普遍地無量、無數、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數諸佛刹土中的某些女人，聽到我的名號之後，生起信心和發菩提心和想要厭棄女身，於轉生同時，如果再次獲得女身的話，我就不證得無上正等正覺。見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138。

<sup>34</sup>宋本云：「世尊！我得菩提成正覺已，所有十方無量無邊，無數世界一切女人，若有厭離女身者，聞我名號發清淨心歸依頂禮，彼人命終即生我刹成男子身，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20 中。

<sup>35</sup>吳·支謙譯：《大阿彌陀經》，大正 12 冊，頁 301 中。

## 六、常修梵行願 (第三十六願)

魏本：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菩薩眾聞我名字，壽終之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若不爾者，不取正覺。(T.12, p.268c)

唐本：若我成佛，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等佛刹菩薩之眾，聞我名已，得離生法，若不修行殊勝梵行，乃至到於大菩提者，不取正覺。(T.11, p.94b)

此願從字面比對起來略有差別，魏本「壽終之後」，唐本作「得離生法」，與三十四願的問題如出一轍。魏本據三十四願的考察，以解為超越生死之境地較符前後文義。梵本查無對照願文；藏本三十七願說：“ming thos pa tsam gyis byang chub kyi snying po'i mtha'i”（稍一聽聞名號，〔直〕到菩提道場的究竟），這段時間皆修梵行（tshangs par spyod par）。<sup>36</sup>

宋本此願無對照願文，第二十八願文意相近<sup>37</sup>，是說聞佛名「修持淨戒，堅固不退，速坐道場」，執持淨戒，堅固不退，也就是指常修梵行的意思。此願常修梵行的對象，魏本及唐本均指「菩薩」，宋本指「聲聞、緣覺」，藏本指“sems can gang dag”（一切眾生），這常修梵行的對象，應該沒有專指大乘或小乘的區別，只要欲解脫生死，成就佛道的眾生，皆應常修梵行。<sup>38</sup>

## 七、人天致敬願 (第三十七願)

魏本：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天人民，聞我名字，五體投地稽首作禮，歡喜信樂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T.12, p.268c)

唐本：若我成佛，周遍十方無有等量諸佛刹中所有菩薩，聞我名已五體投地，以清淨心修菩薩行，若諸天人不禮敬者，不取正覺。(T.11, p.94b)

此願兩本字面略有差別，魏本指「諸天人民」聞佛名號後修菩薩行，會受到其他諸天世人禮敬；唐本則言「菩薩」聽佛名號後的實踐。梵本意旨相

<sup>36</sup>轉寫自淨土宗開宗八百年紀念慶讚準備局發行：《梵藏和英合璧淨土三部經》淨土宗全書二十三，頁 251。

<sup>37</sup>參見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20 中。

<sup>38</sup>從以上常修梵行不同對象的譯出，先是聲聞、緣覺後有菩薩，可以看出大乘佛教演變的同時，菩薩的種種德行也被編寫到大乘經典之中，如根據望月信亨〈阿彌陀佛因位之本願〉的研究所說，漢、吳本是 24 願，吳本是最初成立的，宋本的前 10 願是根據漢本而來，48 願前 25 願同於漢本，48 願後段 12 願契合宋本，證明 48 願是依漢本及宋本而出的。參見望月信亨著，釋印海譯：《淨土教概論》（中和市：華宇出版社，1988 年），頁 72、73。又坪井俊映云：「法賢譯的和西藏譯的相近」，西藏譯本有 49 願，約出於第七世紀斯倫沙堪布王的時代，法賢譯本雖出於宋代，但其譯本所根據的原典應早在七世紀左右，即有編纂之跡。參見氏著，《淨土典籍研究·淨土三經概說》，頁 12、13。

通，但無「歡喜信樂」或「清淨心」的對應文句。宋本第二十九願作：「所有十方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等佛刹一切菩薩，聞我名號五體投地禮拜歸命，復得天上人間一切有情，尊重恭敬親近侍奉增益功德」<sup>39</sup>，文意基本上一致，但在「聞我名號五體投地禮拜歸命」後沒有提到「修菩薩行」。

爲什麼天人要禮敬「人天」或「菩薩」呢？《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爲欲饒益諸有情故，能發無上正等覺心，如說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世間天、人、阿素洛等，皆應禮敬。」<sup>40</sup>所以魏本的「諸天人民」，應該是指已發菩提心饒益有情的人、天眾，受到天人禮敬。

## 八、諸根具足（第四十一願）

魏本：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至于得佛，諸根缺陋不具足者，不取正覺。（T12, p269a）

唐本：若我成佛，餘佛刹中所有眾生聞我名已，乃至菩提，諸根有關德用非廣者，不取菩提。（T11, p94c）

此願兩本從字面比對起來文意相通；梵本文意也相通；宋本無對照願文。魏本願云「諸菩薩眾」其他相關經文云「眾生」諸根明利，唐本願云「眾生」，其他相關經文云「菩薩」諸根聰利（參見第二十一願，三十二相願說明）。可見魏、唐二本漢譯「菩薩」與「眾生」的詞意，常依文句脈絡而定義。又魏本云「聞我名字，至于得佛」即唐本云「聞我名已，乃至菩提」。「諸根缺陋不具足者」即「諸根有關德用非廣者」。梵本作“*indriyabalavaikalyam nirgaccheyur*”（[若]出現諸根力量的欠缺），唐本「德用不廣」應是翻譯底本與“*nirguna*”（功德的缺乏）有關，而非“*nirgaccheyur*”（出現）。諸本無「德用不廣」，與其他相關經文諸根聰利的意義相通。梵本除了比魏、唐本少了「直至成佛」的詞句外<sup>41</sup>，其他文意相通。

## 九、住定供佛願（第四十二願）

<sup>39</sup>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20 中。

<sup>40</sup>大正 7 冊，頁 698 上。

《別譯雜阿含經》云：「一切人天，所恭敬者，號之爲佛。」（大正 2 冊，頁 386 下）；又《釋門歸敬儀》云：「誦大乘經，思第一義，甚深空法，一彈指頃，除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行此法者真是佛子，從諸佛生，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爲其和尚，是名具足菩薩戒者，不須羯磨自然成就，應受一切人天供養。」（大正 45 冊，頁 868 下）

<sup>41</sup>如願云：「“*tam mama namadheyam wrutvanyabuddhaksetropapanna bodhisattva indriyabalavaikalpam nirgaccheyur*”（其他聽聞我的名號之後已轉生到我佛刹土中的菩薩，出現諸根不具足）」香川氏依 Max Myller（馬克斯·穆勒）、大谷光瑞刊本校勘爲 -*balavaikalyam*；依荻原雲來和藤田宏達校訂爲 *indriyavaikalyam*。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144。

魏本：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皆悉逮得清淨解脫三昧，住是三昧，一發意頃，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而不失定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T12, p269a)

唐本：若我成佛，餘佛剎中所有菩薩聞我名字已，若不皆善分別勝三摩地名字語言，菩薩住彼三摩地中，於一剎那言說之頃，不能供養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等諸佛，又不現證六三摩地者，不取正覺。(T11, p94c)

此願二本文義似有差別。梵本願文意義如下：「如果我證得菩提時，住於他方國土的菩薩們聽到我的名號，於一聽見時不得到名為『具善分別』的三昧——住於該三昧的菩薩於一剎那間能見無量、無數、不可思議、不可稱、不可量的諸佛世尊，又如果他有失壞此三昧之時，我就不證入無上正等覺。」其中三昧的名稱是"suvibhaktavati"，對應於魏本的「清淨解脫」，原語難以追溯。唐本「善分別勝三摩地名字語言」，應是"suvibhaktavatim nama samadhim"（名為「具善分別」的三昧）的對應譯文，將"nama"解為「名字語言」，不是很適切的翻譯。又唐本的「六三摩地」，對應的梵文是"esam samadhir"（此三昧），唐本的底本可能是"sas-samadhir"，與前面「分別勝三摩地名字語言」相搭配。若三摩地（三昧）的名字語言可被分別，則三摩地應不只一種。

宋本與魏本基本上一致，其願文如下：「聞我名號應時證得寂靜三摩地，住是定已，於一念中得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諸佛世尊承事供養，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42</sup>，寂靜三摩地為定慧等持<sup>43</sup>，最少是八地以上的菩薩<sup>44</sup>，住此定中，能於一念中得見無量諸佛（參見第四十五願「住定見佛」）並承事供養。

## 十、生尊貴家願 （第四十三願）

魏本：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壽終之後，生尊貴家，若不爾者，不取正覺。(T12, p269a)

唐本：若我成佛，餘佛土中有諸菩薩聞我名已，壽終之後，若不得生豪貴家

<sup>42</sup>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 12 冊，頁 319 下。

<sup>43</sup>《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云何名為寂靜三摩地？善現，謂若住此三摩地時，於諸等持皆見寂靜，是故名為寂靜三摩地。」（大正 5 冊，頁 294 中）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云：「若修禪定波羅蜜，安住等引定境界，菩薩無量功德門，是名寂靜三摩地。」（大正 11 冊，頁 868 中）

<sup>44</sup>《法華論疏》云：「地清淨者，八地以上三地無相，行寂靜清淨故，謂八九十三地無相，行寂靜清淨故者。六地定不淨，七地二國中亦淨不淨，八地已上名定清淨；七地無相有功用故未寂靜；八地無相無功用故寂靜寂靜故清淨；又亦得無相為八地；寂靜為九地；清淨者謂十地；以十地，於惑智二障中或障結習纏盡，故名清淨」（大正 40 冊，頁 791 上）

者，不取正覺。(T11, p94c)

此願從字面比對起來文意相同；宋本查無對照願文；梵本只比魏、唐二本多了「直到證得究竟菩提道場 (yavad bodhimandaparyantam)」<sup>45</sup>，並沒有太大差別。

#### 十一、具足德本願 (第四十四願)

魏本：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歡喜踊躍，修菩薩行，具足德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T12, p269a)

唐本：若我成佛，餘佛剎中所有菩薩聞我名已，若不應時修菩薩行，清淨歡喜，得平等住具諸善根<sup>46</sup>，不取正覺。(T11, p94c)

此願從字面比對起來略有異差，但文意相通，魏本的「歡喜踊躍，修菩薩行，具足德本」對應於唐本的「修菩薩行，清淨歡喜，得平等住，具諸善根」，梵本作“bodhisattvacaryayam priti-pramodya-kuwalamulasamavadhanagata” (於菩薩行與喜悅和歡喜的善根相合)。唐本的「得平等住」，即梵本的“samavadhanagata”，詞頭 sam 譯為「等」，ava+᳚dha 有「置放」的意思，avadhana 也漢譯作「專注，定心」<sup>47</sup>，與「住」相通。

另外，宋本第三十三願<sup>48</sup>，「成就一切平等善根」對應於唐本「得平等住，具諸善根」，意義有所差別。願文為「所有十方一切佛剎聲聞菩薩，聞我名號證無生忍，成就一切平等善根，住無功用離加行故，不久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展現了具足善根的義理內涵，最起碼須「證無生忍」，才具有「成就一切平等善根」的能力。

#### 十二、住定見佛願 (第四十五願)

魏本：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皆悉逮得普等三昧，住是三昧，至于成佛，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如來，若不爾者，不取正覺。(T12, p269a)

唐本：若我成佛，他方菩薩聞我名已，皆得平等三摩地門，住是定中常供無量無等諸佛，乃至菩提終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正覺。(T11, p94c)

此願從字面比對起來，有明顯差異，魏本云「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如

<sup>45</sup>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146。

<sup>46</sup>《大正藏》依宋·元·明三本校勘，「具諸善根」之後，有「者」字，作「具諸善根者」。

<sup>47</sup>荻原雲來編纂：《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頁 140b。

<sup>48</sup>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20 下。

來」，唐本未提到見無量如來，而是說「常供無量無等諸佛」，若將唐本的「供」對應到梵本的“satkurvanti”（恭敬），則意為「常恭敬無量無等諸佛」。又魏本的「至于成佛」即唐本的「乃至菩提終不退轉」。以及魏本說聞佛名得「平等三昧」<sup>49</sup>依願文意，即指「見佛三昧」；唐本云聞佛名得「平等三摩地門」，依大乘經意，即住平等三昧中能見諸佛如來。<sup>50</sup>如此，唐本及梵本的恭敬諸佛，與魏本的常見諸佛字面義雖不同，但修行意趣則可會通。

梵本四十四願文意與唐本相通。梵本云：“samantanugatam nama samadhim”（普遍隨行的禪定）<sup>51</sup>，即魏本的「平等三昧」與唐本的「平等三摩地門」以及宋本第三十四願的「普遍菩薩三摩地」。<sup>52</sup>

宋本第三十四願，文意也與唐、梵二本相通，且說明聞佛名以後「生希有心」。<sup>53</sup>又宋本在各願中，曾出現三次與「平等」相關的語詞，即此願的「普遍菩薩三摩地」與第二十六願的「平等總持門」以及第三十三願的「成就一切平等善根」，從法性來分析「平等」，具有「見佛」、「總持陀羅尼」及「成就善根」等意涵。

### 十三、得不退轉願 （第四十七願）

魏本：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不即得至不退轉者，不取正覺。（T12, p269b）

唐本：若我證得無上菩提，餘佛剎中所有菩薩，聞我名已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有退轉者，不取正覺。（T11, p94c）

<sup>49</sup>唐·玄一法師解釋為：「言平等三昧者，由此三昧力，普見諸佛、世界，故言為『普』，平等現見無所不見，故言為『等』。」見唐·釋玄一集：《無量壽經記卷上》，卍續 32 冊，頁 398 下；《大乘悲分陀利經》云：「佛土莊嚴寶樹中現，使其中眾生已，得普至三昧，以是三昧，普見十方過數佛土，現在諸佛，乃至菩提際未嘗不見。」（大正 3，頁 250 上）《悲華經》云：「所有菩薩如其所願，各自莊嚴修淨妙土，於七寶樹中悉皆遙見諸佛世界一切眾生，尋於生時得遍至三昧，以三昧力故，常見十方無量無邊諸世界中現在諸佛。」（大正 3，頁 184 上）

<sup>50</sup>《大方廣佛華嚴經》云：「住諸菩薩平等三昧，常得現見一切諸佛，一切如來。」（大正 10 冊，頁 411 下）；《大通方廣懺悔滅罪莊嚴成佛經》云：「或有菩薩得平等三昧大慈大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行，皆由禮是十方無量三世諸佛。」（大正 85，頁 1352 下）；《大般涅槃經》「是平等三昧，亦名大慈大悲。」（大正 12，頁 852 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有云：「諸法無所有，平等三摩地。」（大正 6 冊，頁 1072 下）；《佛說觀佛三昧海經》云：「爾時釋迦牟尼佛即申右手摩行者頂，一切化佛亦申右手摩行者頂，得此觀者，名佛現前三昧，亦名念佛三昧，亦名觀佛色身三昧。爾時諸佛異口同音，各各皆為行者說法，雖未得道，見佛聞法總持不失，此名凡夫念佛三昧，得此三昧者，剎那剎那頃恒見諸佛，於念念頃聞佛說法，所謂大乘方等經典。一日一夜即得通利。父母生身惱濁惡世。以念佛故得聞總持。捨身他世必得見佛。」（大正 15 冊，692 下）

<sup>51</sup>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148。

<sup>52</sup>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20 下。

<sup>53</sup>同前註。

此願兩本字面稍異，意旨相同。魏本「得至不退轉」意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梵本文句與魏本同，“navaivartika”即「不退轉」，沒有提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不退的證境諸家說法不同，如天台宗的湛然說：藏教入煖頂忍即不退；通教羅漢至六地即不退，辟支佛至七地即不退，菩薩至八地即不退；別教登地前即不退；圓教菩薩初發心（初住）即不退；又四教各有位、行、念等三不退，別教初地、圓教初住即為「念不退轉」。<sup>54</sup>唯識宗的說法不同，八地以上始為念不退，如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云：「八地已上名不退地，為、無為法皆能修故。今此菩薩皆八地已上故，言於無上正等覺不退轉，定當證故，故不退者，非即不轉。」<sup>55</sup>按唐本所敘述聞佛名，能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證得，當指八地以上不退轉。<sup>56</sup>

#### 十四、得三法忍願（第四十八願）

魏本：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不即得第一、第二、第三法

忍於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轉者，不取正覺。（T12, p269c）

唐本：若我證得無上菩提，餘佛剎中所有菩薩若聞我名，應時不獲一、二、三忍，於諸佛法不能現證不退轉者，不取菩提<sup>57</sup>。（T11, p94c）

此願兩本從字面比對起來文意相同，意皆指聞名得三法忍，於諸佛法不退轉，魏本的「不即得……不能即得」即唐本的「應時不獲……不能現證」。三種法忍梵本作“prathamadvitiatrtiyah ksantih”（第一、第二、第三忍）與魏本、唐本同，而“navaivarttiko [navaivartika] bhaved buddhadharmebhyas”（於佛法[佛的特質]成不退轉）<sup>58</sup>，意思與唐本的「現證不退轉」相近。宋本第三十六願，文意相同，但未提到得忍時於諸佛法不退轉。<sup>59</sup>

三種法忍，魏本其他相關經文作：「一者、音響忍，二者、柔順忍，三者、無生法忍」，<sup>60</sup>唐本其他相關經文作：「一者隨聲忍，二者隨順忍，三者無生法忍」。<sup>61</sup>證三忍得不退轉，不退轉為此願到達無生忍的條件。

<sup>54</sup>詳見《維摩經略疏》（大正 38 冊，頁 636 上）釋三不退。

<sup>55</sup>大正 34，頁 672 中。

<sup>56</sup>《大乘義章》云：「八地已上，法流水中，趣佛無間，名不退轉。」（大正 44 冊，頁 695 中）；《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卷二十六說：「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入不動地。」（大正九冊，頁 564 中、下）

<sup>57</sup>《大正藏》依元·明二本校勘，「不取菩提」的詞尾有「四十八願」，作「不取菩提四十八願」。

<sup>58</sup>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150。

<sup>59</sup>宋·法賢譯：《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冊，頁 320 下。

<sup>60</sup>曹魏·康僧鎧譯：《無量壽經》，大正 12 冊，頁 271 上。

<sup>61</sup>唐·菩提流志：《無量壽如來會》，大正 11 冊，頁 96 中。

## 肆、三輩往生的資糧、業果與聞佛名號的修行利益

### 一、三輩往生的資糧與業果

根據上述第 18、19、20 三願對照研究的願文內容顯示，三輩往生的資糧，如第十八願下輩「念佛往生」的願文並沒有提到「發菩提心」，而魏本下輩往生相關經文則有「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的修行內容，因此，關於三輩往生的資糧與業果，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筆者進一步比對諸本三輩願文及相關經文（參見【附錄·表二】）歸納出，三輩往生者聞名念佛共同必須具備往生彌陀淨土的條件有三點：一、發菩提心及清淨信心，二、憶念彼佛及往生其國土，三、累積善根與迴向往生。<sup>62</sup>而三輩往生者由於個別修行程度不同，所以必須滿足的往生條件與往生業果也不同，如下說明。

（一）、上輩往生者，必須滿足的條件與業果。

- 1、往生資糧：行菩薩道者，奉行六波羅蜜經；  
行作沙門者，精進持經戒。
- 2、往生加行：一心專念阿彌陀佛及彼國，晝夜不斷絕，命終時心不迷亂。
- 3、善根迴向：多種善根，迴向菩提而發願往生。
- 4、往生業果：七寶華中化生，見佛及菩薩，得住不退轉。

（二）、中輩往生者，必須滿足的條件與業果。

<sup>62</sup>筆者依各本三輩願文及相關經文，舉例說明三輩往生者聞名念佛往生者，共同必須具備往生極樂世界的條件有三點：

條件	一、發菩提心及清淨信心	二、憶念彼佛及往生其國土	三、累積善根與迴向往生
上輩往生者	「發菩提心」（魏本第十九願） 「於我所起清淨念」（唐本第十九願）	「一向專念無量壽佛，……願生彼國」（魏本上輩文；大正12冊，頁272中）	「善根迴向」（唐本第十九願）
中輩往生者	「發菩提心」（宋本：中輩文） 「發無上菩提之心」（魏本中輩文；大正12冊，頁272下） 「常信受佛語」（漢本中輩文；大正12冊，頁292上） 「當作至誠中信」（吳本中輩文；大正12冊，頁310上）	「一向專念無量壽佛」、「願生彼國」（魏本中輩文；大正12冊，頁272下）	「善根迴向」（唐本第二十願）
下輩往生者	「當發無上菩提之心、……歡喜信樂」（魏本下輩文；大正12冊，頁272下）	「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魏本下輩文；大正12冊，頁272下）	「所有善根心心迴向」（唐本下輩文；大正11冊，頁98上）

- 1、往生資糧：持諸禁戒堅守不犯，饒益有情。
- 2、往生加行：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及彼國，一日一夜不斷絕。
- 3、善根迴向：多少修善，迴向彼佛願欲往生。
- 4、往生業果：七寶華中化生，不見佛及菩薩，亦住不退轉。

(三)、下輩往生者，必須滿足的條件與業果。

- 1、往生資糧：悔惡作善，齋戒清淨十日夜，聞深法歡喜信樂，不生疑惑。
- 2、往生加行：一向專意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
- 3、善根迴向：具少善根，最少一念念於彼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
- 4、往生業果：七寶華中化生，五百歲乃出，須至佛所聞法，久久智慧亦開，定住不退轉。

如上述歸納，三輩往生者往生的資糧與業果各有差別。他方眾生在聽聞阿彌陀佛名號以後念佛修行，除了仰仗彌陀慈悲願力的接引以外，仍須具備菩提心、清淨信心，及憶念彌陀、往生彼國的回向發願心等資糧，才能往生極樂淨土；而往生以後品位的高低，則取決於念佛等菩提資糧累積的多寡。如印光大師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sup>63</sup>如果將彌陀念佛法門的實踐，說成僅僅一句佛號，偏重強調彌陀本願他力，而忽略了廣大的菩提願行<sup>64</sup>，實未掌握經中聞名念佛法門修行的意趣。如《往生論註》云：「三輩生中雖行有優劣，莫不皆發無上菩提之心，此無上菩提心即是願作佛心，願作佛心即是度眾生心，度眾生心即攝取眾生，生有佛國土心，是故願生彼安樂淨土者，要發無上菩提心也。若人不發無上菩提心，但聞彼國土受樂無間，為樂故願生，亦當不得往生也。」<sup>65</sup>三輩往生的品位雖有優劣，但均須發菩提心，菩提心即是度眾生心，他方眾生若得聞阿彌陀佛名號以後，如果不去思惟佛的果地功德，乃是從法藏菩薩過去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因地累積的願行而來，欲以念一句佛號而捨萬行希求往生受樂，是沒有真正理解聞名念佛的深義，不能與佛心相應，亦不得往生淨土。

<sup>63</sup>見印光大師著：《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彰化縣：了凡弘法學會印，2002年），頁49。

<sup>64</sup>如陳兵等說：「清末淨土信仰，特別是影響最大的西方阿彌陀佛信仰也暴露了一些明顯的積弊，如太虛所指出的忽視大乘加行與教理，將豐富的佛法縮略為僅僅一句佛號，以及輕忽現實人生等。」見陳兵與鄧子美著：《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頁368；又如楊惠南著：《佛教思想新論》（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云：「彌陀信仰卻從廬山慧遠等『自力』的淨土觀，經過曇鸞、道綽、善導等人的倡導，流變而成『他力』的淨土觀，雖然廣度了怯弱眾生，卻也喪失了淨土那種以本願清淨國土、度眾的原意。淨土本願一系，發展至今，已是名存實亡，雖美其名為大乘，卻成了終日口唱彌陀卻不知積極度眾的小乘行了。」（頁268）

<sup>65</sup>曇鸞大師著：《往生論註》，大正40冊，頁842上。

## 二、聞佛名號的修行利益

彌陀淨土法門的修行，強調聞名念佛，並非只要把持一句佛號即可滿足所有往生的條件，依據上述「聞名得益」等十一願諸本對照的內容顯示，聽聞佛名以後，仍須歡喜信樂，發菩提心，修種種梵行、禮拜、供養諸佛，乃至成就菩提等，都是聞佛名號以後修行的內涵；而聞佛名號以後修行的利益，包括厭女轉男身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修菩提行受天人禮敬，得平等住具諸善根，生尊貴家，諸根具足，定中見佛、供佛，得無生法忍、獲總持陀羅尼，得不退轉及諸忍等種種利益。所以聞名得益，除了仰仗彌陀願力慈悲攝受以外，仍重視實際修行的利益。

## 伍、結論

透過以上各願諸本對照解明義理，發現各本各願文意，可以互相補充、互相照顯，得到確切的義理。如第三十四願「聞名得忍」的願文對照，唐本「證得離生（離開生死之地）」一詞辭意的釐清，比照魏本「得無生法忍」最起碼為七地以上菩薩的證境。又如漢、吳二本對於三輩往生蓮華化生的描寫，是魏、唐二本所沒有的願別文意；魏、唐二本對於眾生「聞名得益」等願文描述關於「菩薩」修行的種種內涵是漢、吳二本所沒有的；宋本願文體裁表現的方式則與各本有別，如第十四願云念佛得「隨意往生」諸佛刹土與諸本念佛迴向往生至極樂淨土的說法不同。因此，本文透過諸本對照研究解明義理，獲得諸本各願文意較全面的理解，更清楚的掌握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三輩往生」與「聞名得益」所要表達的義理內容及法門實踐要義。

「三輩往生」共同必須具備的條件有三點：一、發菩提心及清淨信心，二、憶念彼佛及往生其國土，三、累積善根與迴向往生。至於往生的品位，則依修行菩薩道善根累積程度的不同而有三輩差別。彌陀淨土聞名念佛的修行過程中，除了仰仗彌陀名號功德利益以外，如果只是把持一句佛號而忽略了菩提心、菩提行，所念的佛名可能只是名字的名而已，無法真正與阿彌陀佛的願力相應，也無法得到「聞名得益」等各願所提及的修行內涵及功德利益，因此彌陀淨土聞名念佛往生一法，並不是強調只要把持一句佛號即可往生的自利之法，實是與大乘菩薩道相應的自利、利他之法。

## 【附錄】

漢譯現存五種版本及梵文原典「三輩往生」及「聞名得益」各願對照表一<sup>66</sup>

漢本 (24 願)	吳本 (24 願)	魏本 (48 願)	唐本 (48 願)	梵本 (47 願)	宋本 (36 願)
17 聞名踊躍往生(後半)	4 聞名歡喜往生(後半)	18 念佛往生	18{十念往生} <sup>67</sup>	18{澄淨念佛} 19{十念往生}	13{念佛誠心}前半
18 作菩薩道往生[臨終來迎]	6 作善斷欲願生 7 作菩薩道願生[臨終來迎]	19 來迎引接(修諸功德)	19 臨終現前	18 臨終來迎	13 臨終來迎(後半)
19 悔惡爲道願生願	5 悔過作善願生	20 係念定生(植諸德本)	18{善根迴向} 20 善根迴向	19 善根迴向	14 隨意往生
無	無	34 聞名得忍	34 獲陀羅尼	34 得陀羅尼	26{入總持門} 31{得清寂行證無生忍} 33{證無生忍}
無	2 轉女成男蓮華化生	35 女人往生(女人成佛)	35 厭患女身	35 捨離女性	27 轉女成男
無	無	36 常修梵行	36 修勝梵行	無	16 修淨梵行
無	無	無	無	無	28 聞名持戒
無	無	37 人天致敬	37 天人禮敬	36 人天恭敬	29 聞名禮拜天人恭敬
無	無	41 諸根具足	41 諸根無闕	40 根力無缺	無
無	無	42 住定供佛	42 住定供佛	41 入定見佛	32 住定供佛
無	無	43 生尊貴家	43 生豪貴家	42 生尊貴家	無
無	無	44 具足德本	44 具諸善根	43 喜菩薩行	8 善根無量 33{成就善根}
無	無	45 住定見佛	45 定中供佛	44 入定見佛	34 住定敬佛
無	無	47 得不退轉	47 聞名不退	46 聞名不退	無
無	無	48 得三法忍	48 三忍不退	47 三忍不退	36 得三法忍

諸本「三輩往生」願文與相關經文對照表二

	上輩	中輩	下輩
魏本 :願文	第十九願:十方眾生 <b>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與大眾圍遶現其人前。</b> (T12, p268b)	第二十願:十方眾生 <b>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殖諸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b> (T12, p268a、b)	第十八願: <b>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唯除五逆誹謗正法。</b> (T12, p268a)
魏本 :相	其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 <b>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修諸功德願生彼國,此等眾生臨</b>	其中輩者: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雖不能行作沙門,大修功德,當 <b>發無上菩提之</b>	其下輩者:當 <b>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意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若聞深法歡喜信樂不</b>

<sup>66</sup>望月信亨認爲藏本不同於梵本的另一種譯本,本表省略藏本 49 願對照。見望月信亨著,釋印海譯:《淨土教概論》,頁 70。諸譯本依編纂的先後爲序,願名則取自藤田宏達〈諸異本の比較對照〉一文的比對;見藤田宏達著:《原始淨土思想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局,1970 年),頁 382~384。表列各願順序以魏本及唐本的 48 願爲本。

<sup>67</sup>表中“{ }”代表與四十八願各願願名不同,但意思相近。

	上輩	中輩	下輩
關經文	壽終時，無量壽佛與諸大眾，現其人前，即隨彼佛往生其國，便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住不退轉，智慧勇猛神通自在。(T12, p0272b)	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多少修善，奉持齋戒。……，以此迴向願生彼國，其人臨終，無量壽佛化現其身，……與諸大眾現其人前，即隨化佛往生其國，住不退轉。(T12, p0272c)	生疑惑，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T12, p272c)
唐本：願文	第十九願：於他刹土，有諸眾生發菩提心及於我所起清淨念，復以善根迴向願生極樂，彼人臨命終時，我與諸比丘眾現其人前。(T11, p93c、94a)	第二十願：無量國中所有眾生，聞說我名以己善根迴向極樂。(T11, p93c、T11, p94a)	第十八願：餘佛刹中諸有情類，聞我名已，所有善根心心迴向願生我國，乃至十念，……唯除造無間惡業誹謗正法及諸聖人。(T11, p93c)
唐本：相關經文	若有眾生，於他佛刹發菩提心，專念無量壽佛，及恒種殖眾多善根，發心迴向願生彼國，是人臨命終時，無量壽佛與比丘眾，前後圍繞現其人前，即隨如來往生彼國得不退轉。(T11, p.97c~98a)	若他國眾生，發菩提心，雖不專念無量壽佛，亦非恒種殖眾多善根，隨己修行諸善功德，迴向彼佛願欲往生。此人臨命終時，無量壽佛即遣化身，與比丘眾前後圍繞，……現其人前攝受導引，即隨化佛往生其國，得不退轉無上菩提。(T11, p.98a)	若有眾生住大乘者，以清淨心向無量壽如來，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聞甚深法即生信解，心無疑惑乃至獲得一念淨心，發一念心念無量壽佛，此人臨命終時，如在夢中見無量壽佛，定生彼國得不退轉無上菩提。(T11, p.98a)
梵本：願文	18.anuttarayah sam-yaksambodhew cittam utpadya, mama namadheyam wrutva, prasannacitta mam anusmareyus, tesam ced aham marana-kalasamaye pratyupasthite bhiksusamghapari-vrtah puraskrto na puratas tisteyam, yad idam: cittaviksepatayai, <sup>68</sup> 《諸本對照》(p120)	19.cittam presayeyur, upapattaye kuwalamuani ca parinamayeyus <sup>69</sup> 《諸本對照》(p120)	19.dawabhiw cittotpada-parivartaih, sthapayitvanantarya karinah saddharma-pratiksepavaravrtamw ca sattvan <sup>70</sup> 《諸本對照》(p120)
梵本：相關經	tathagatam punah pu-nar akarato manasi-karisyanti, bahupari-mitam ca kuwalamulam avaropayisyanti, bodhaya cittam parinamya tatra ca lokadhataw upapattaye	tathagatam na bhuyo manasikarisyanti, na ca bahuparimitam kuwalamulam abhiksnam avaropayisyanti, tatra ca buddhaksetre cittam sampresayisyanti. <sup>72</sup> 《諸本對照》	tathagatam dawacitto-tpadam samanusrisyanti; sprhamw ca tasmin buddhaksetre utpadayisyanti. <sup>73</sup> 《諸本對照》(p252)

<sup>68</sup> (其他國土中的眾生生起無上正等正覺的心，聽到我的名號之後，用清淨心來憶念我的他們，假如死時不被比丘眾前後圍繞的我現在前面、站在前面做為先導，也就是：到達心不迷亂的狀態的話。)

<sup>69</sup> (把心繫念在彼佛刹土和以善根迴向往生。)

<sup>70</sup> (發起十念回向心，除作無間業，毀謗正法而為障礙所蔽的眾生。)

<sup>71</sup> (去數數專心思惟如來，將種下許多善根，迴向菩提之後，到那國土，發願轉生。) 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248。

<sup>72</sup> (不專心思惟如來、和不恆植無量善根，以及心欲求佛國土。) 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250。

<sup>73</sup> “tathagatam dawacittopadam samanusrisyanti; sprhamw ca tasmin buddhaksetre utpadayisyanti; gambhiresu ca dharmesu bhasyamanesu tustim pratilapsyante, na vipatsyante, na visadam apatsyante, na samsidam apatsyante; ’nawa ekacittopadenapi tam tathagatam

	上輩	中輩	下輩
文	<b>pranidhasyanti.</b> <sup>71</sup> 《諸本對照》 (p248)	(p250)	
漢本：願文	第十八願：諸佛國人民有 <b>作菩薩道者</b> ，常念我 <b>淨潔心</b> ，壽終時我與不可計比丘眾飛行迎之，共在前立，即還生我國作阿惟越致。(T12, p281c)	第十九願： <b>前世為惡，聞我名字</b> 及正為道，欲來生我國，壽終皆令不復更三惡道，則生我國 <b>在心所願</b> 。(T12, p281c)	第十七願後半：諸天人民、蠕動之類， <b>聞我名字</b> ，皆悉踊躍來生我國。(T12, p281c)
漢本：相關經文	其最上第一輩者，當去家捨妻子斷愛欲，行作沙門，就無為道， <b>當作菩薩道</b> ，奉行六波羅蜜經者。作沙門，不當虧失經戒。慈心精進。…… <b>至精願欲生無量清淨佛國，當念至心不斷絕者</b> ，……其人壽命欲終時，無量清淨佛，則自與諸菩薩阿羅漢，共翻飛行迎之，則往生無量清淨佛國，便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則自然受身長大，則作阿惟越致菩薩。(T12, p291c~292a)	其中輩者：其人 <b>願欲往生無量清淨佛國</b> ，雖不能去家捨妻子斷愛欲行作沙門者，當持經戒無得虧失，益作分檀布施， <b>常信受佛語</b> 深當作至誠忠信。……其人奉行施與如是者，若其然後中復悔……，雖爾其人 <b>相續念不絕，續結其善</b> ，……其人壽命病欲終時，無量清淨佛，則自化作形像，令其人目自見之，……其人則心中悔過，則生無量清淨佛國，……，不能前至無量清淨佛所，便道見無量清淨佛國界邊自然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五百歲乃得出。(T12, p292a)	其三輩者：其人 <b>願欲生無量清淨佛國</b> ，…… <b>當一心念，欲生無量清淨佛國，晝夜十日不斷絕者</b> ，壽終則往生無量清淨佛國，……不能得前至，便道見二千里七寶城，心中獨自歡喜，便止其中，復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亦復如是第二輩狐疑者，其人久久亦當智慧開解知經，勇猛心當歡樂。(T12, p.292c)
吳本：願文	第六願：令八方上下無央數佛國，諸天、人民，若善男子善女人， <b>欲來生我國，用我故益作善</b> ，若分檀布施，遶塔燒香，散花然燈，懸雜繒綵，飯食沙門，起塔作寺，斷愛欲。(T12, p301b)  第七願：令八方上下無央數佛國，諸天、人民，若善男子善女人，有 <b>作菩薩道</b> ，奉行六波羅蜜經，若作沙門不毀經戒，斷愛欲齋戒清淨， <b>一心念欲生我國</b> ，晝夜不斷絕。(T12, p301b)	第五願：令八方上下諸無央數天、人民，及蝸飛蠕動之類，若 <b>前世作惡，聞我名字</b> ，欲來生我國者，即便 <b>反政自悔過</b> ，為道作善，便持經戒，願欲生我國不斷絕，壽終皆令 <b>不復泥犁、禽獸、薜荔</b> ，即生我國， <b>在心所願</b> 。(T12, p301b)	第四願後半：諸天、人民、蝸飛蠕動之類， <b>聞我名字</b> ，莫不慈心歡喜踊躍，皆令來生我國。(T12, p301b)
吳本：相關經文	最上第一輩者：當去家捨妻子斷愛欲，行作沙門，就無為之道， <b>當作菩薩道</b> ，奉行六波羅蜜經者。作沙門不虧經戒，慈心精進，……，至誠 <b>願欲往生阿彌陀佛國，常念至心不斷絕者</b> ，……，其人壽命欲終時，阿	其中輩者：其人 <b>願欲往生阿彌陀佛國</b> ，雖不能去家捨妻子斷愛欲行作沙門者，當持經戒無得虧失，益作分檀布施， <b>常信受佛經語</b> 深， <b>當作至誠中信</b> 。……，其人奉行施與如是者，若其人然後復中悔，……。雖爾者，其人續	其三輩者：其人願欲往生阿彌陀佛國，…… <b>當斷愛欲無所貪慕</b> ，得經疾慈心精進，不當瞋怒，齋戒清淨，如是法者， <b>當一心念欲往生阿彌陀佛國，晝夜十日不斷絕</b> ，壽命終即往生阿彌陀佛國，……不能得前至，便道見二

mansasikarisyanti, sprham cotpadayisyanti tasmin buddhaksetre.”（從十念中，生起憶念如來，與國土的願望，且當深法被講說的時候獲得喜悅，而不渴求、不驚、不怖、不退懈；甚至生起一個念去憶念如來的念頭與佛國土的願求。）香川氏著：《諸本對照》，頁 252。

	上輩	中輩	下輩
	彌陀佛即自與諸菩薩阿羅漢，共翻飛行迎之，則往生阿彌陀佛國，便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即自然受身長大，則作阿惟越致菩薩。(T12,p. 309c~310a)	念不絕，……， <b>續其善念</b> 為本，故得往生，……，其人即心自悔過，……不得前至阿彌陀佛所，便道見阿彌陀佛國界邊自然七寶城中，……即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五百歲乃得出。(T12,p. 310a)	千里七寶城中，心獨歡喜，便止其中，亦復於七寶浴池蓮華中化生，……亦復如是，第二中輩狐疑者也，其人久久，亦當智慧開解，知經勇猛，心當歡喜。 <sup>74</sup> (T12, p311a)
宋本：願文	第十三願（後半）：彼命終時，我令無數苾芻現前圍繞來迎彼人，經須臾間得生我刹。(T12, p319c)	第十三願（前半）：所有眾生求生我刹， <b>念吾名號發志誠心堅固不退</b> 。(T12, p319c)	第十四願：所有十方無量無邊，無數世界一切眾生， <b>聞吾名號，發菩提心</b> ，種諸善根隨意求生，諸佛刹土無不得生。(T12, p319c)
宋本：相關經文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此經典，受持讀誦書寫供養， <b>晝夜相續求生彼刹</b> ，是人臨終，無量壽如來與諸聖眾現在其前，經須臾間，即得往生極樂世界，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T12,p. 323 b)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b>發菩提心已</b> ，持諸禁戒堅守不犯，饒益有情，所作善根悉施與之，令得安樂， <b>憶念西方無量壽如來及彼國土</b> 。是人命終，如佛色相種種莊嚴，生寶刹中賢聖圍繞，速得聞法永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T12,p.323 b)	<b>發十種心</b> ，所謂：一、不偷盜，二、不殺生，三、不淫欲，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惡口，七、不兩舌，八、不貪，九、不瞋，十、不癡，如是 <b>晝夜思惟極樂世界無量壽佛，種種功德種種莊嚴，志心歸依頂禮供養</b> ，是人臨終，不驚不怖心不顛倒，即得往生彼佛國土。(T12, p. 323b)

<sup>74</sup> 「若無所用分檀布施，亦不能燒香散華然燈，懸雜繒綵，作佛寺起塔，飯食諸沙門者，當斷愛欲無所貪慕，得經疾慈心精進，不當瞋怒，齋戒清淨，如是法者，當一心念欲往生阿彌陀佛國，晝夜十日不斷絕者，壽命終即往生阿彌陀佛國，可得尊敬，智慧勇猛。佛言，其人作是以後，若復中悔，心意狐疑，不信作善後世當得其福，不信往生阿彌陀佛國，其人雖爾，續得往生。」吳·支謙譯：《大阿彌陀經》，大正 12 冊，頁 310 下。